# 咸阳市中心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6] 390号

项目名称：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购项目（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对**咸阳市中心医院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购项目（采购包1：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KY2026-1-646**，确定乙方**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乙方以下产品：（价格条件DDP，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使用科室 | 招采名称 | 投标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质保时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医学检验科 |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VITEK MS | 梅里埃 | 1套 | 全套质保5年 | 1315000.00 | 1315000.00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1315000.00元（小写）**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吊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二、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2.1乙方应采取足以保护设备质量的包装方式，并采取适当防潮、防震、防锈等措施，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确保设备安全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运输差错等所致设备损坏或零部件缺失，由乙方负责。

2.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安装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条件下1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医院设备验收制度下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人员在甲方《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5 若乙方提供设备在验收前存在功能性故障等问题，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期限，待确保设备功能完好、满足验收技术标准后，完成验收。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1315000.00 元（小写）**。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预付款收款收据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第二期：待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将合同复印件、全额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5%的货款。

第三期：待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出具《安装验收单》等相关验收资料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相关验收资料等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5%的货款。

3.3 结算方式：乙方持收款收据（付一期）、全额发票（付二期）、验收资料（付三期）、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结算。

**四、设备维修**

4.1 设备售后应由生产厂家指定的专业工程师进行维修。

4.2 维修与更换故障部件的期限为：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后 0.5 小时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须免费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认定该设备存在质量风险或缺陷，并可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2 乙方承诺该设备质保期为5年，全套原厂质保，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由甲方使用部门及医学装备科共同签署意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设备或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4次/年巡检，≥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每次维护保养记录都应在甲方医学装备科进行备案登记。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软件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5.3 乙方须提供本地化菌群临床数据库，保证菌株信息具备可追溯性，溯源资料包含标准菌种编号、菌株基础信息及建库方法流程，并提供后续免费升级服务。同时提供配套 Myla 专业微生物中间软件，配置对接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CARSS）的专用中间件，可实现鉴定结果自动上报至 CARSS，同时实现与医院 LIS 系统双向通信，满足临床业务使用需求。

5.4 设备可将菌株鉴定菌名直传 Myla 软件，ID 信息推送至 VITEK 2 药敏仪并自动转换为适配折点的菌名，实现快速 ID/AST 检测，同时质谱仪、药敏仪与 LIS 等全部信息系统对接所产生的全部对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承诺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5.6 乙方承诺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5.7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5.8 质保期内，如设备故障 20 个日历天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9 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后，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经与使用科室双方签字确认无异议后，提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科备案登记。乙方维修人员在故障维修期间必须遵守医院院内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等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5.10 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备件、零配件的来源为原厂全新（即未使用过的、与原厂一致，保障整机运行达到原厂标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11 应用培训：设备安装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床应用培训等服务，直到临床科室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此外，提供定期常态化培训服务。

**六、索赔条款**

6.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6.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6.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延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依次递增，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时间最高限额为10周，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超过此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6.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附件中廉洁承诺内容，若出现违反该承诺书内所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6.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到货地点：**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甲方指定地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可提交至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分项报价表

10.2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3 易损件、常用耗材报价表

10.4 原厂授权书

10.5 售后服务承诺

10.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0.7 廉洁承诺书

以下为空白页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商务签署部分**

| | | | |
|---|---|---|---|
| 甲方 | （合同专用章）<b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签名）：<br>2016年10月10日 | 单位名称 | 咸阳市中心医院 |
| | | 开票地址 | 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4004356319288 |
| | | 开户行 |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
| | | 账号 | 2604020409026406316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029-33288883 |
| | | 传真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人手机 | |
| | | 联系人 Email | |
| 乙方 | （公章）<br>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br>（签名）：<br>2016年10月10日 | 单位名称 |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2 号楼 A 座 502 室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138311185 92X5 |
| | | 电话 | 029-89255238 |
| | | 传真 | / |
| | | 户名 |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
| | | 帐　　号 1 | 102848782092 |
| | | 联系人姓名 | 刘颖佳 |
| | | 联系人电话 | 18309233170 |
| | | 联系人 Email | liuyj16@dazd.cn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KY2026-1-646

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咸阳市中心医院于 2026年09月23日就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646）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购项目 |
| 中标(成交)金额(元) | 1,315,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

2026年09月23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